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活動通函第 002/006/2017-18 號

體育課及體育活動通函

敬啟者：

體育課是教育不可或缺的其中一部份，也是香港教育局規定的中學課程。所有同學如無特殊原因，均須參加校方所安排的體育課程(包括游泳課及「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」，詳見右頁)。惟家長可以下列原因替子女申請豁免體育課，辦法如下：

申請原因	處理辦法
1 上課當天感到不適	1) 上課時如常向體育老師報到； 2) 呈交/於下一個上課天補交有家長簽署的告假信或醫生紙。
2 由於健康問題，須長期停止體育活動	1) 事先呈交有家長簽署的申請信及醫生紙； 2) 上課時如常向體育老師報到，待老師作適當安排。

請填妥附上的「學生病歷表」於9月4日(星期一)交班主任收。又若貴子弟因為其他原因，不適合參加體育課或體育活動，則請於下列回條中詳細列明有關情況，以憑辦理為感。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_____ 謹啟
彭志遠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游泳課須知

1. 游泳乃中學體育科課程其中一部份，除特殊原因，所有學生必須參與。如要豁免參與所有游泳課，學生必須出示有效醫生證明及家長信以作紀錄。該部份之評估分數將另作安排。若只是未能參與部份游泳課堂，學生必須出示家長信及說明原因。
2. 課堂期間，學生必須遵從老師指示及行動迅速，以免影響其他課堂。

*凡獲豁免部份或所有游泳課之學生均要隨老師到上課地點。

「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」簡介

「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」是由香港教育局及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合辦，目的是提高學生對健康體適能的意識及鼓勵他們經常參與體育活動。參加此項計劃的學生須參與體能測試，並在上課及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活動。若測試成績達到指定水平便可獲得章級證書。

本計劃的成功有賴各家長的協助和支持。除體育教師指導參加者正確的運動方法外，家長的鼓勵十分重要。詳情可瀏覽下列網頁：

香港兒童健康基金 <http://www.childhealthhongkong.com>

香港教育局 <http://www.edb.gov.hk>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
活動通函第 002/006/2017-18 號

(請於 4/9/2017 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學生病歷表 (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(限閱文件——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校處理與學生保健有關之事宜)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(學號：_____)

性 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如同學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在號碼旁加上✓號及列出詳情：

項次	摘 要	患病時年齡	疾病資料
1.	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素缺乏症		
2.	哮喘		
3.	羊癇		
4.	高熱引致抽搐		
5.	腎病		
6.	心臟病		
7.	糖尿病		
8.	聽覺/視力不健全		
9.	血友病		
10.	貧血		
11.	其他血病		
12.	藥物敏感		
13.	疫苗敏感		
14.	食物敏感		
15.	其他敏感		
16.	肺結核		
17.	小手術		
18.	大手術		
19.	其他		

2. 倘須替學生申請豁免參加體育課或任何體育活動，請具體說明理由並呈交家長簽署的申請信及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。

毋須申請豁免。

申請豁免，原因如下：

3. 其他補充資料：

4. 茲證明本人已閱覽 貴校體育課及體育活動通函，本人已細閱內容，並知悉有關詳情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：本校收集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學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。雖然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，但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可能無法掌握貴子弟的病歷，當意外發生時，我們可能未能為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和修訂你所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學校聯絡。